

# 鴉片戰爭

鮑正鵠 著

新知識出版社

一九五四年·上海

書號：新 045

**鴉片戰爭**

---

著 者： 鮑 正 鵠

出版者：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一五號  
(上海淮海中路一六七〇弄三二號)

印刷者： 上 海 新 華 印 刷 廠  
(上海大連路一三〇號)

總經售： 新 華 書 店 上 海 發 行 所

---

開本：787×1092 1/25

字數：98,000

印張：5 3/5

定價：5,200 元

印數：1-35,000 本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 出版者的話

鴉片戰爭是中國近代史的開端，也是中國封建社會變爲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開始。這次戰爭爲外國資本主義侵入中國打開了大門，就從那個時候起，中國人民開始進行了英勇的反抗外國侵略者的鬥爭。

現在，中國人民雖已推翻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建立了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但是我們仍然必須很清楚的了解外國資本主義侵略中國的歷史，中國人民反抗外國侵略者的歷史，藉以激起我們對至今還在企圖侵略強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帝國主義國家的仇恨，使我們有充分信心建設祖國保衛和平。

這本書較全面和系統地敘述了鴉片戰爭發生的原因、經過以及鴉片戰爭對中國社會的影響。本書對我們學習中國近代史是有幫助的。

# 目 錄

## 第一章 鴉片戰爭以前的中國和世界……………九

一 中國是個封建國家……………九

二 西方世界的新局面……………二四

三 中國的閉關政策……………二二

## 第二章 鴉片與白銀……………三五

一 中英貿易的開始和發展……………三五

二 可恥的商品和非法的商業行爲……………三三

三 白銀的掠奪……………四一

## 第三章 正義的禁煙運動……………四九

一 吸煙與禁煙……………四九

二 輿論與廷議……………五四

三 大張旗鼓的禁煙運動……………六三

## 第四章 侵略戰爭……………六〇

一 給侵略者以打擊……………六〇

二 「先強佔一海島以要挾中國政府」……………六五

三	滿清統治集團的投降	九一
四	宣戰、不戰、浪戰	九七
五	莊嚴與無恥	一〇三
六	侵略者的貪得無厭	一〇七
七	所謂反攻	一一〇
八	侵略者的最後一擊	一一五
九	砲口之下	一二九
十	幫兇者美國	一三三
十一	滿清政府在戰爭中失敗的原因	一三七
<b>第五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的道路</b>		
一	鴉片戰爭的性質	一三一
二	鴉片戰爭的影響	一三四
三	鴉片戰爭的歷史意義	一三六

# 鴉片戰爭

鮑正鵠 著

新知識出版社

一九五四年·上海

書號：新 045

**鴉片戰爭**

---

著 者： 鮑 正 鵠

出版者：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一五號  
(上海淮海中路一六七〇弄三二號)

印刷者： 上 海 新 華 印 刷 廠  
(上海大連路一三〇號)

總經售： 新 華 書 店 上 海 發 行 所

---

開本：787×1092 1/25

字數：98,000

印張：5 3/5

定價：5,200 元

印數：1-35,000 本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第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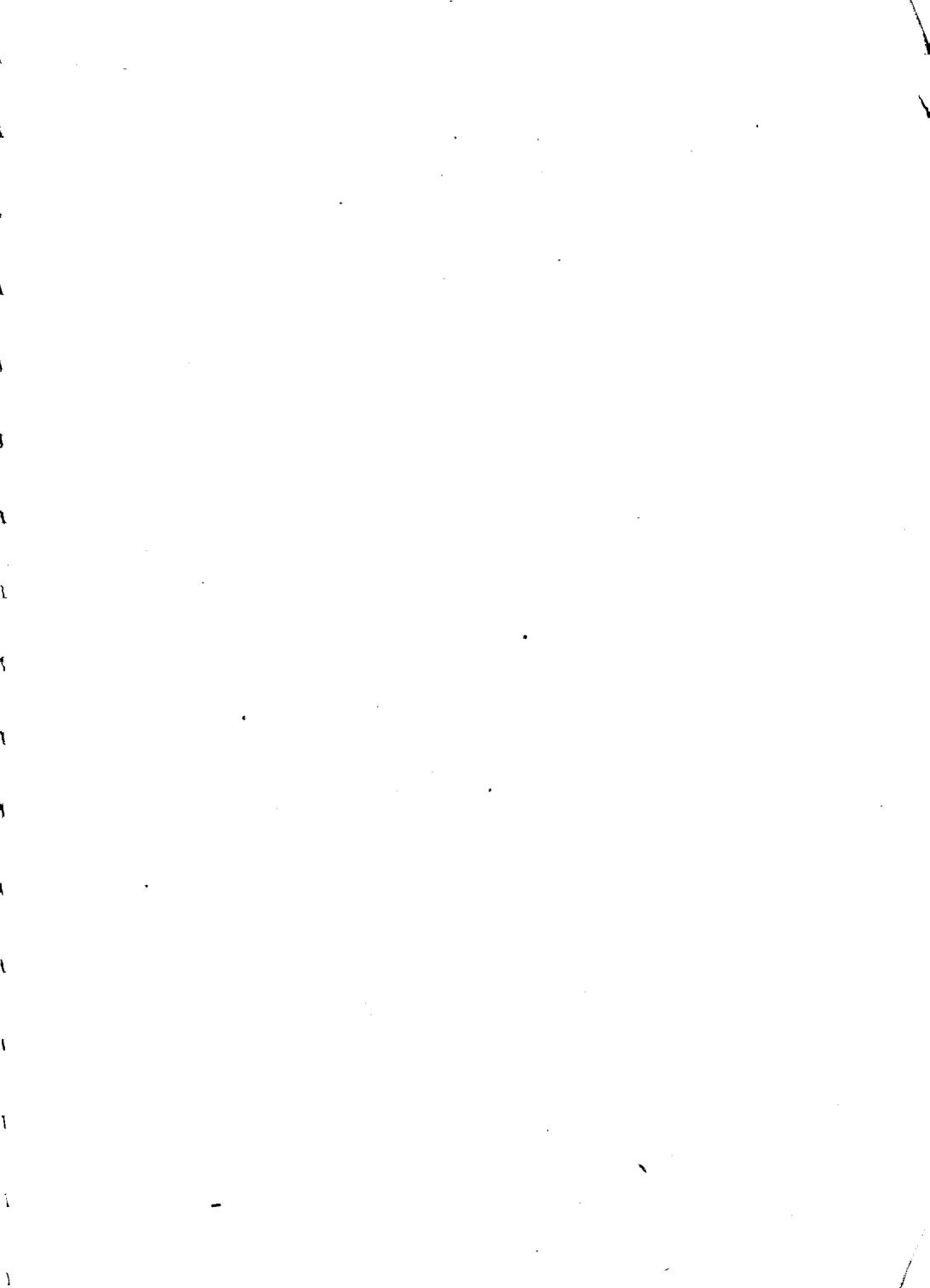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 出版者的話

鴉片戰爭是中國近代史的開端，也是中國封建社會變爲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開始。這次戰爭爲外國資本主義侵入中國打開了大門，就從那個時候起，中國人民開始進行了英勇的反抗外國侵略者的鬥爭。

現在，中國人民雖已推翻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統治，建立了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但是我們仍然必須很清楚的了解外國資本主義侵略中國的歷史，中國人民反抗外國侵略者的歷史，藉以激起我們對至今還在企圖侵略強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帝國主義國家的仇恨，使我們有充分信心建設祖國保衛和平。

這本書較全面和系統地敘述了鴉片戰爭發生的原因、經過以及鴉片戰爭對中國社會的影響。本書對我們學習中國近代史是有幫助的。



# 目錄

## 第一章 鴉片戰爭以前的中國和世界……………九

一 中國是個封建國家……………九

二 西方世界的新局面……………二四

三 中國的閉關政策……………二二

## 第二章 鴉片與白銀……………三五

一 中英貿易的開始和發展……………三五

二 可恥的商品和非法的商業行爲……………三三

三 白銀的掠奪……………四一

## 第三章 正義的禁煙運動……………四九

一 吸煙與禁煙……………四九

二 輿論與廷議……………五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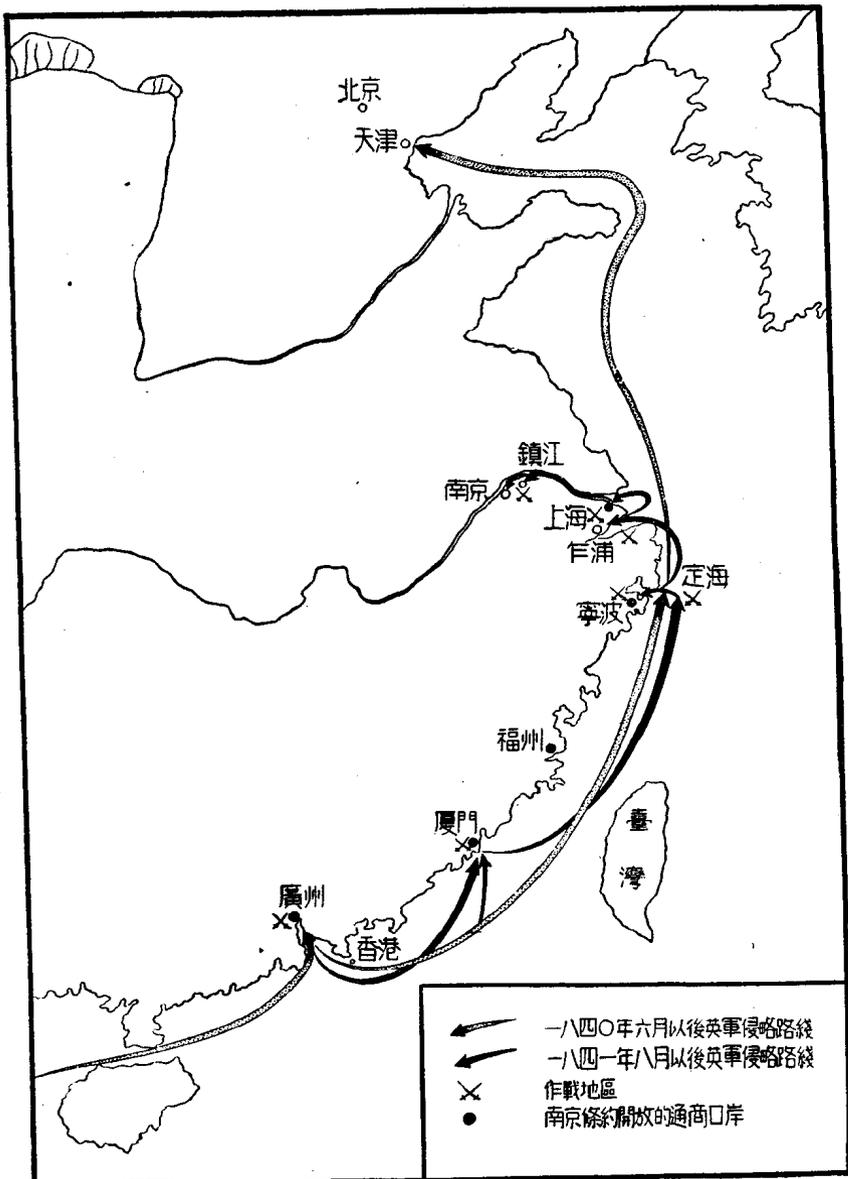
三 大張旗鼓的禁煙運動……………六三

## 第四章 侵略戰爭……………六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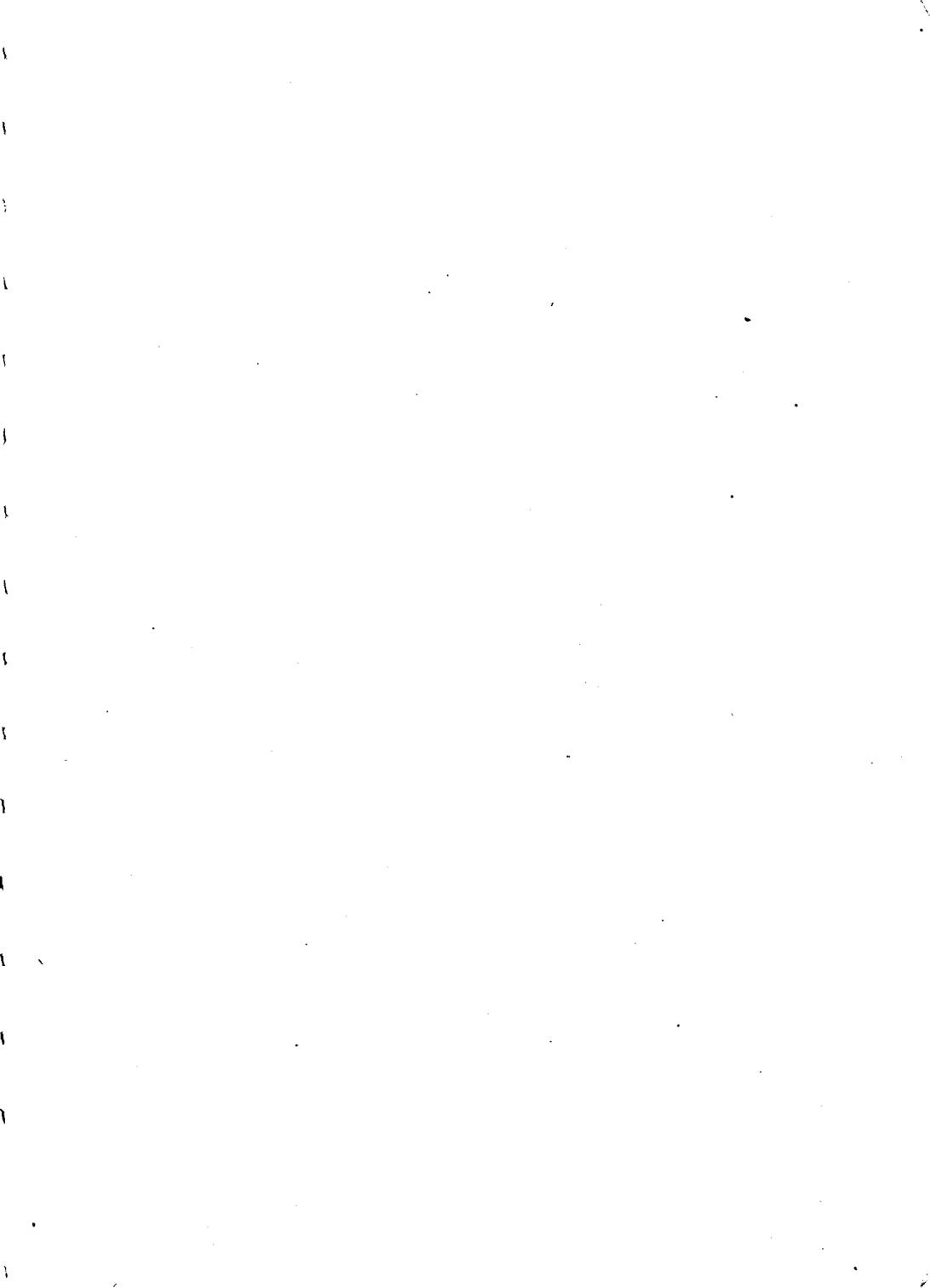
一 給侵略者以打擊……………六〇

二 「先強佔一海島以要挾中國政府」……………六五

三	滿清統治集團的投降	九一
四	宣戰、不戰、浪戰	九七
五	莊嚴與無恥	一〇三
六	侵略者的貪得無厭	一〇七
七	所謂反攻	一一〇
八	侵略者的最後一擊	一一五
九	砲口之下	一二九
十	幫兇者美國	一三三
十一	滿清政府在戰爭中失敗的原因	一三七
<b>第五章 半殖民地半封建的道路</b>		
一	鴉片戰爭的性質	一三一
二	鴉片戰爭的影響	一三四
三	鴉片戰爭的歷史意義	一三六



第一圖 鴉片戰爭史事圖



## 第一章 鴉片戰爭以前的中國和世界

### 一 中國是個封建國家

鴉片戰爭以前，中國是一個封建國家。

在經濟上，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佔主要地位，在政治上，是滿清皇朝的君主專制主義統治。這是中國封建社會的主要特徵。

自給自足的自然經濟 當時社會物質生產資料主要是土地，但是直接生產者的農民只有很少或者完全沒有土地。「一邑（縣）之中，有田什一，無田什九」，在當時是很普遍的現象。佔有大量土地的是滿清皇帝、貴族、官僚、和地主。他們以各式各樣的身分和辦法佔有了大量土地。滿族征服中國之後，就強佔了極多的土地，例如皇室私有莊園（皇莊）就有八百六十八所，分配給王公等大貴族的莊園有兩千餘所，再加上其他小貴族的莊田，總共達十六萬八千餘頃（這些數字都是早期官方紀錄的，後來佔有和私自佔有的還不在內）。著名貪婪的大官僚和坤有地八千餘頃；懷柔郝氏一家有地萬頃；曲阜孔氏有地二千餘頃；其他一般地主有地幾頃或幾十頃則更是在處皆是。在土地大量集中的情況下，農民爲了維持生存，不得不向地主租佃土地，在租佃關係中，農民被迫接受了最苛刻的條件，那就是農民必須把生產所得的百分之五十、六十、七十甚至八十繳給地主作爲地

租。地主不但剝削了農民剩餘勞動的全部，而且還榨取了農民維持生活的必要勞動的一部分乃至其大部分。此外，地主還強迫農民從事無償勞動。

自耕農雖佔有小量土地，但是他們的生活情況並不比佃農好，他們得向地主階級的政府繳納稅賦，其數量並不少於一般地租，還有苛捐雜稅也迫使他們喘不過氣來。他們和佃農一樣，都是地主階級政府剝削的對象。

在這種殘酷的剝削制度桎梏之下，農業生產的擴大和發展受到嚴重的阻礙，剩餘勞動以地租和稅賦方式被剝削殆盡。再生產只能以最簡單的方式進行，生產技術無法改進，生產量也不能提高。在這種情況下，農民爲了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就必須組織家庭內全部有勞動能力的成員，不僅在一小塊土地上進行耕作，生產糧食、蔬菜、棉、麻，更要在家庭內進行手工業生產，使用世代相傳的簡陋工具，來紡紗、織布、養蠶、繅絲，或製造農具及其他必需的消費品。唯有這樣，他們才能在被剝削被榨取之後，獲得僅足使他們維持最低限度的生活資料，和維持簡單的再生產所必要的一切。

於是，每一個農民家庭便成爲一個獨立的經濟單位，依靠自己的勞動——男耕女織，維持一家的生活需要。他們的一切的生產活動，都是爲了自己的消費，主要的消費品都由自己生產，產品除了維持自己的生活外，沒有什麼多餘的可以供給市場，同時他們也沒有能力成爲市場上商品的主顧，即使有交換的行爲，也只是以「尺米斗粟」的消費剩餘，來換取鄰近農民的消費剩餘。因此，廣大的「民多事耕織」的農村，往往是「商賈不至之地」。農村形成了小農業和家庭手工業結合的

自給自足的小天地。這種小天地就是當時中國社會的組成細胞。

至於商業，當時雖已很發達，也形成了很多的商業中心，然而商品交換的基礎，主要的還是地主階級從農民身上剝削來的地租（實物）。商人（尤其是大商人），通常又是兼有地主或官僚身分，他們以封建剝削所得的地租來經營商業，回過來又以商業利潤來兼併土地，或通過高利貸形式進一步剝削農民。商業資本和封建勢力之間結成了一種特殊的密切的關係，它一方面鞏固或維繫了小農業與家庭手工業的結合，另一方面又從而支配了小生產者，這種關係的加強，又轉而阻礙農業與工業的分化、阻礙新的生產方法的產生。

當時的手工業，除了分散在小農家庭之外，也出現相當規模的工場手工業。例如在廣州已有擁有二千五百名工人的織造工場。在蘇州、杭州、南京等地也有官辦的絲綢織造工場。在江西有製磁工場。這樣的工場手工業，是資本主義萌芽，但數量不多，又受到滿清政府的種種束縛與剝削，不能順利地發展，在整個社會經濟中的比重和作用也就極為微弱了。

**封建君主專制主義的統治** 建築在這種封建經濟基礎上的政治制度，是封建君主專制主義的統治。

還沒有完全脫離游牧階段的滿族，從十七世紀中葉征服中國之後，滿族統治階級便立刻承繼了全套成熟的中國封建政治制度，並且不斷的加以鞏固和嚴密化，建立了一個絕對的封建君主專制主義的政體，滿清皇帝、貴族、滿漢官僚、地主是組成這個統治的基本階層，滿清皇帝是這個統治集團的頭子。他具有至高無上的權力，獨裁地統治着國家。

滿清政府的統治機構是很嚴密的。在中央，設有內閣和軍機處，總攬全國大政；又設立吏、戶、禮、兵、刑、工六部，分別執掌人事、財政、文教、軍事、司法、建設等事務；設立各種院、司、府、寺、監，以管理其他的政務以及皇帝私人事務。在地方——省、道、府、州、縣等行政單位，分置總督、巡撫、司道、知府、知州、知縣等官吏以執行地方政權。各級官吏都由皇帝直接任命，他們都出身於地主階級的官僚家庭。中央和地方的各種機構都與有關部門和人員保持一定的聯系與統屬關係，但往往又相互牽制。國家各種事務與措施最後都要經過皇帝的審查和批准。因此，在形式上京內外各行政部門雖然都規定了統屬關係，但各部門又沒有真正的職權，在行政事務上遇有分歧的意見時，只有報告皇帝，請求裁定。這樣，權力集中在皇帝一人身上，充分發揮了專制主義的獨裁性。

滿清政府的財政收入完全依靠稅賦。稅賦名目煩重，可分正供、雜稅兩種，正供包括地丁（土地稅、人頭稅）、漕糧（政府從各地徵收來的運往京都的糧食）、租課（田賦）等項，雜稅則爲鹽課、關稅、茶稅、牙稅、當稅、契稅、落地稅等項。其中以直接剝削農民的地丁爲大宗，每年約可收入銀三千三百萬兩，佔總收入的百分之七十五——八十。由於封建政體的腐朽性，賦稅制度龐雜混亂，徵收時弊端百出，常被各級官吏貪污中飽。滿清政府爲了保證一定的收入，把各省、府、州、縣的地丁，各地的鹽課，關稅都規定了「定額」，按期按額解送中央，但是各級官吏依舊巧立名目，橫徵浮收。滿清皇帝在財政短絀時，也用加派特徵的名義向人民剝削勒索。滿清政府爲了緩和人民的反抗，曾在康熙五十年規定「以後滋生人口，永不加賦」<sup>①</sup>的諾言，然而各式各樣的加派，事實上遠遠超過應增加的丁賦。煩重的稅賦使人民生活陷於極端的貧困，而統治階級却把無情的剝削所得浪